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累計新增債務逾期情況

本公告乃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部份債務逾期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將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累計新增債務逾期情況公告如下。

累計債務逾期情況

2025年3月31日，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的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1.56億元，導致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3月31日需要披露累計新增逾期人民幣16.56億元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比例上升至18.09%。同時，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相關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對應新增逾期金額為人民幣10.34億元，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11.30%。

債務人	債權人	逾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債務類型
本公司及部分 附屬公司	金融機構	103,425.64	流動貸款、項目貸款、 供應鏈融資、 設備融資等
	非金融機構 (含供應商)	62,168.48	設備融資、供應鏈 融資、保理、 應付票據等
合計		165,594.12	

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1. 債務逾期預計會增加本公司面臨訴訟、仲裁的風險，提升銀行賬戶或資產被凍結的可能性、進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日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2. 金融機構已成立省級債權人委員會，約定維持存量授信穩定，對到期業務應續盡續，不抽貸、不壓貸，並給予展期、降息、延長結息週期等支持，以減輕本公司經營負擔。目前，大部分金融機構已開始實施上述支持措施，尚未實施的金融機構也已就相關需求事項提交審議報批程序。
3. 本公司正通過多種渠道努力籌措流動資金，一方面加大非主業資產的處置力度，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處置效率；另一方面加大欠款追繳力度，通過法律途徑等多種方式，積極回收資金，努力增加企業流動性。此外，本公司正多途徑拓寬融資渠道，積極與債權人溝通，協商以展期、調整還款計劃等方式制定合理的償債方案，也同時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保障生產經營的穩定，改善本公司經營狀況，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

4.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及就此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